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来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16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其中独立董事郝大成、只金芳、朱嘉琦因疫情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列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 1-9 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2]435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 1-9 月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9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定《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1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 公司 <2022 年第三 季度权 益分派 预案>的 议案》	63,68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建科律师、朱奇慧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

上投票结果统计表》;

(三)、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